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801290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29070A00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  
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，請更新納入相  
關衛教宣導或教育訓練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6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」對於愛滋篩檢之頻率，具體建議如下，請更新納入相關衛教宣導或教育訓練內容：
  - （一）有性行為者，建議至少進行1次篩檢。
  - （二）有無套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篩檢。
  - （三）若有感染風險行為（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患有其他性傳染病等）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

- 三、疾管署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12月底止推動旨揭計畫，與全國21個縣市衛生局及5間民間團體合作提供自我篩檢試劑服務，詳細之計畫內容請參閱該署專屬網頁（網址：



http://hiva.cdc.gov.tw/oraltest)；相關衛教宣導素材，請逕自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#### 四、併附疾管署函及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試劑提供單位名單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 2019/01/19 文  
交 11:30:10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

02